## 官网运维服务招标参数和评分标准

**说明：本文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项目预算及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预算** | **最高限价** |
| 1 | 官网运维服务 | 5万 | 5万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 |
|  | 服务要求 | ★1、本次服务项目需在医院现有的网站管理系统基础上进行安装部署及维护服务，因该系统的框架、核心技术及平台源代码均为原网站系统开发公司自主研发，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故为保证网站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故障处理的效率性和便利性，中标方必须依法取得原网站管理系统开发公司的授权书。授权书由中标方自行取得，且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2、本次项目服务期间，若对原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需要原系统开发公司协助并且所产生的服务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3、按照等保三级及供应链要求进行日常安全运维，并协助通过每年重保活动、等保三级测评及供应链安全整改，整改内容需要对网站系统所有漏洞进行修复，需要原系统开发公司协助并且所产生的服务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4、全天候7\*24小时运维技术服务：服务响应时间0.5小时，提供专属运维客服，采购人可随时联系技术支持人员，以便于及时对网站进行各模块修改、内容更新及版面调整、管理系统功能完善和优化。★5、回访服务：每日对网站服务进行巡检和数据备份，每月主动电话回访网站需求服务，每年主动现场回访网站需求服务。★6、运维报告：网站维护内容工单系统记录并形成运维报告，定期向我院发送月度/年度运维报告。★7、备份服务：每天进行服务器、网站数据库及日至备份。服务器每日14点、23点进行快照备份，全备。服务器出现问题及时修复，保障数据安全，避免造成损失。★8、数据导出：网站数据能随时导出，便于采购人及时查看网站访问量等。★9、等保测评：提供完整的网站等保测评安全服务指导方案，协助采购人通过等保测评。★10、网站安全保障：出现非法外链排查记录、网站重大内容排查（关键字）、网站漏洞修复、云监控检测服务、网站应急关停服务（重大节假日期间）、重大活动、攻防演练提供安全加固升级方案指导。★11、服务器性能监控服务：服务器的各项指标性能监控（含CPU、内存、磁盘、流量），制定报警规则，配置服务器安全组，每天对系统进行检查，服务器出现安全隐患或异常及时通知并处理。★12、备案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备案、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备案。★13、续费提醒服务：提供域名管理及续费提醒、安全产品到期续费提醒等。 |
|  | 技术部分 | ★1、支持网页后门（webshell）查杀，分为静态查杀引擎和动态查杀引擎；★2、支持黑白名单管理：支持通过设置IP地址为黑名单地址或者白名单地址，调整指定IP/IP段对网站的访问权限。支持的设置有白名单、黑名单、封禁区域、爬虫白名单。★3、支持攻击分析：支持对攻击事件源和攻击源事件的分析；支持从多个维度挖掘攻击者IP的地理信息、活跃度、攻击手法特征、攻击次数、攻击服务器范围等并进行画像分析和威胁程度排名，提供攻击IP风险分布图、攻击IP地理分布图、最近30天攻击IP列表。★4、入侵检测：处理各类入侵事件及具有高度威胁的事件，支持识别并处置的入侵威胁事件包括：病毒木马、网页后门、反弹shell、异常账号、日志删除、异常登录、异常进程、系统命令校验等。服务商需要对接国内外主流病毒查杀引擎，采用不少于4个的多引擎查杀，可检测出恶意进程及软件，并提供隔离、信任等功能。★5、可用于集中管理资产权限，全程监控操作行为，实时还原运维场景，保障云端运维身份可鉴别、权限可管控、风险可阻断、操作可审计，助力等保合规。★6、建立统一安全运维通道，通过运维权限细粒度管控、风险命令实时阻断、密码无感知托管、操作行为录播审计等，解决“众多资产难管理”、“运维职责权限不清晰”以及“运维事件难追溯”等问题。★7、 支持高危风险命令实时阻断，保障运维过程中的业务系统安全。 |

★**三、商务要求**

## 1．★ 项目实施完成期限及地点

1.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完成加固、验收。

1.2 服务周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3 服务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2．付款方法和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90%，服务期满支付10%

## 3.验收标准：

1）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4.服务期内，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违反上级相关行政部门的规定被上级部门约谈、通报及处罚等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以下处理：1.要求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实际损失；2.同时，每发生一次，要求供应商承担成交金额的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每次供应商需承担成交金额的10%的违约金。供应商承担损失金额及违约金都将从合同款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补足。